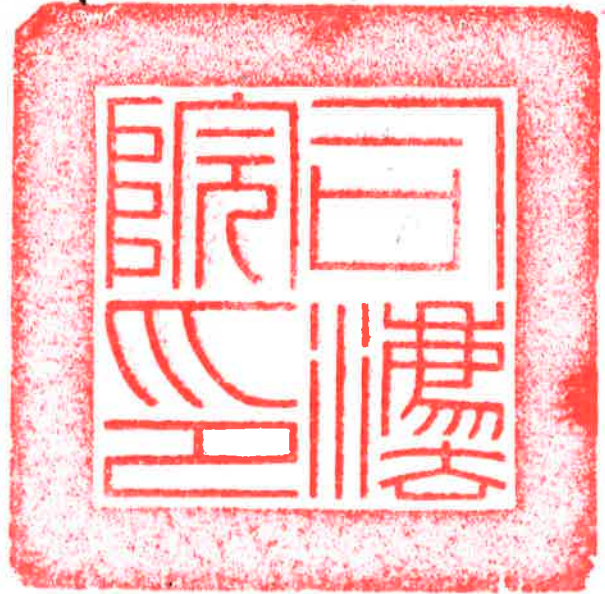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四字第11304015371號



修正「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。
附修正「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」第三條、第五條

代理院長 **謝銘洋**